

神环环发〔2024〕2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榆家梁煤矿 43 煤场区热源替代工程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家梁煤矿 43 煤场区热源替代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榆家梁煤矿 43 煤场区热源替代工程（重大变动）位于神木市店塔镇榆家梁煤矿 43 煤场区内。2020 年 9 月 3 日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对榆家梁煤矿 43 煤场区热源替代工程进行了环评批复（神环发〔2020〕386 号）。因该项目运行时间由年运行 2016 小时变为年运行 4356 小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大于 10%；排气筒由 2 根 48m 变为一根 16m，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大

于 10%。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故企业重新报批。重大变动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榆家梁煤矿 43 煤场区内安装两台 10t 燃气蒸汽锅炉代替两台 10t 燃煤链条蒸汽锅炉，安装两台 1800KW 蒸汽热风机组代替两台 6t 燃煤热风炉，配套建设气化站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84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每台锅炉配套建设 1 套低氮燃烧器，两台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气化站采用 BOG 回收系统。

（二）锅炉废水和软化废水用作厂区洒水抑尘。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固体废物。

（五）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255t/a、 NO_x ：1.973t/a。 SO_2 和 NO_x 排放总量指标由你公司“以

新带老”削减量进行替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榆家梁煤矿43煤场区热源替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20〕386号）即时废止。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
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6日印发